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 薇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5)

**提 名 委 員 會**

**職 責 範 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

**A. 提名委員會之組成**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應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且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士擔任。

**B. 目標**

提名委員會之目標在於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組合、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以對有效的管治及長期策略提供支持。

**C. 會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可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職責與義務的情況下，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參加該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會議」)將由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主持。如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會議之成員可由當中選出一位會議主席。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位提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出席每一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將記錄會議過程。提名委員會秘書需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相關文件(如有)發給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如有)及存檔。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詳盡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議、所作出的推薦建議或其他關注事項，及其不同的意見。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

提名委員會決議須由出席會議成員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當與適當召開並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

#### **D. 職責及權力**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並不是盡錄的，且可經董事會批准予以擴大：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及僱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討論該等政策的任何修改需要，及提呈修改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對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
7. 至少每年評核並披露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及貢獻，包括評估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以及性格、品格、獨立性及整體經驗等其他相關因素；

8. 監察董事會成員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的培訓、發展及技能，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的管治架構提出建議；及
9. 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 **E. 資源**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之情況下，尋求與其職責有關之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F. 匯報**

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對披露作出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應將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如職責範圍的中文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本職責範圍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職責範圍應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